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星旅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300,000,000美元2.5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40295）

（「債券」）

由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轉換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因轉換而註銷部分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48(a)條作出。

茲提述(i)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內容有關由星旅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到期300,000,000美元2.5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調整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40295。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37.48(a)條，發行人謹此宣佈，本金總額合共34,000,000美元的債券(佔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約11.33%)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贖回並註銷，其中，(i)因應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本金總額合共24,000,000美元的債券(佔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約8.00%)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根據條件按當前換股價每股股份5.19港元轉換並註銷，導致合共35,839,536股股份(佔擔保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2%)已發行及入賬為繳足股份；及(ii)本金總額合共10,000,000美元的債券(佔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約3.33%)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根據相關債券持有人按照條件行使認沽期權而按當時的換股價每股股份6.59港元贖回並註銷。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在外的債券本金總額為266,000,000美元(「發行在外的債券」)，佔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約88.67%。假設按當前換股價每股股份5.19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轉換所產生的股份將佔擔保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14%。

發行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7.48(a)條，就其後按條件轉換及註銷金額每超過債券初始本金總額5%時再作公告。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